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半导体”)已于近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8.152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916,30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并扣除1,016,612,441.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8,303,919.3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21001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区建设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名: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25914172310003,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变更为晶升半导体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变更已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晶升半导体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新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证监发〔2012〕44号)一致。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名: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25914172310003,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1月30日终止。新设立专户的账户名称、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生效。截止2024年2月6日,上述专户的账户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晶升半导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区建设项	0162700000000320
晶升装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其他募投项目	0162700000000320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半导体”)、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丁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62700000000320,截至2024年2月2日,专户余额为700,007.1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区建设项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合规。
-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管理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与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甲方按照丙方指定的程序对相关人员谈话、造可查询到甲方的书面、复印件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 甲方应当与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因乙方擅自将甲方有关专户的情况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证明和介绍信。
- 乙方按照《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
-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总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银行对账单。
- 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规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乙方三次或六次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或冻结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协助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10.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下(2026年12月31日)起失效。
-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乙方、丙、丁四方各执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一份,其余各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苏0113民初2934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1,800.00元,由原告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科钢研的民事上诉事项,一审判决如下:

-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于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1月15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解除;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设备款2700万元并赔偿损失1000万元;
- 本案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01民终2424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各名称投资者的利益,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决定启动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制定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

6. 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7. 回购股份的决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8.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1.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5.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6.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9.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23.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4.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27.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8.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31.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2.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3.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35.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6.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7.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39.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0.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1.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43.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4.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5.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47.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8.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9.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0.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51.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52.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4.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55.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56.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7.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8.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59.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60.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1.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63.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64.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5.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6.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67.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68.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9.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0.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71.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72.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3.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75.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76.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7.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8.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79.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80.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1.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83.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84.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5.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6.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87.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88.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9.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0.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91.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92.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3.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4.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95.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96.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7.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8.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99.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00.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1.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2.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03.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5.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6.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07.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08.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9.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0.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11.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12.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3.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4.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15.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16.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7.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8.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19.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1.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2.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23.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24.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5.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6.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27.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28.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9.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0.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31.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32.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3.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4.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35.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36.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7.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8.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39.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40.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1.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2.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43.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44.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5.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6.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47.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48.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9.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0.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51.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52.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3.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4.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55.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56.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7.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8.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59.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60.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1.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2.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63.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64.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5.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6.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67.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68.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9.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0.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71.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72.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3.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4. 回购股份的终止: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终止。

175. 回购股份的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76.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7. 回购股份的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